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报告（2019）5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1月18日对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9〕0002号〕的要求和《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交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二)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由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废品收购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或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污泥交由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反渗透

膜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
